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向“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2,400万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2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,780万元用于实施“金融设备研发、中试生产项目”，符合公司重点开发高中端、高附加值、高成长性“三高”产品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增强在国际市场综合竞争能力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之一。

3、公司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上述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 高建、王翥、宋文山